附件3

**承诺函**

本人自愿报名参选新乡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委员会（业务委员会）的委员（副主任）职位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报名参选该职位完全自愿，并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，自愿退出遴选并自行承担责任。

二、若能候选，本人承诺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参与遴选活动并配合考察考核工作，否则，自愿退出遴选。

三、任职后，本人保证按照协会章程制度规定及所在委员会的要求认真履职，协调好委员会工作与律所、业务及其他工作的关系，若有违反，本人完全服从试用规定及退出机制。

另，本人此次同时报名参选了 个委员会的职位，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各委员会的工作。（注：同时报名两个及以上委员会职位的适用此项承诺，并需在本页附注说明所报委员会名称及职位。）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附注（所报委员会名称及职位）：